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成立集团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成立集团公司后，有利于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彰显公司实力、整合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以增强集团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成立集团公司，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有利于彰显公司实力，整合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集团整体竞争能力。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坏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王致勤、王宝林、孙克军、宋艳俊的履历及其他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推选王致勤、王宝林、孙克军、宋艳俊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石柱、刘向明、张庆辉的履历及其他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推选石柱、刘向明、张庆辉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开户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独立董事：石柱、王毅、张庆辉

2019年5月21日